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上午10: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董事邴琦、丁士威，独立董事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高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《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。

利益相关董事吴晓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。

利益相关董事吴晓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，按照责、权、利相结合及按绩取酬的原则，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。

利益相关董事吴晓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